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文件

巴水发〔2023〕485号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水利投资计划 10月执行情况通报

河套灌区水发中心、各旗县区水利局、水事中心：

根据水利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各单位上报数据，现将截至2023年10月底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

全市2023年水利投资计划5.97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计划4.76亿元，截至10月底，完成4.84亿元，完成率为81.1%。

从项目类型来看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维修养护、山洪灾害防治、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、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4 类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了 100%，4 类项目投资完成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，水保小流域综合治理 71%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8%，水资源管理项目项目未开工。

从旗县（区）来看，4 个旗县投资完成率较好，临河 100%，杭锦后旗 87.3%，乌拉特中旗 87%，磴口县 85.2%；3 个旗县投资完成率低于 80%，乌拉特前旗 58%，乌拉特后旗 51.4%，五原县 12.7%。

二、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执行情况。2022 年我市落实自治区投资 10672 万元，完成投资 9849 万元，投资完成率 92.3%；已支付投资 2958 万元，支付率 27.7%。

从旗县（区）来看，五原县支付率仅为 1.5%，低于自治区支付率达到 30%以上的要求；乌拉特前旗仍存在未开工项目。

（二）2023 年执行情况。2023 年我市落实自治区投资 8530 万元，完成投资 3291 万元，投资完成率 38.6%，已支付投资 1041 万元，支付率 12.2%。

从旗县（区）来看，乌拉特中旗完成率 26.4%，低于自治区完成率达到 80%以上的要求，临河区、磴口县、乌拉特前旗、乌拉特中旗、杭锦后旗 5 个旗县区的支付率仍为 0%；各旗县区

均有未开工项目。

三、资金支付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资金支付情况。全市纳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中央水利投资 2022 年计划 7.25 亿元，截至 10 月底，支付资金 3.87 亿元，支付率为 53.4%，中央项目配套外的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落实 4432 万元，支付 1942 万元，支付率 43.8%。各旗县区中仅有临河区 2022 年项目支付率低于 30%，支付率仅为 17.3%。

（二）2023 年资金支付情况。全市纳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中央水利投资 2023 年计划 5.78 亿元，截至 10 月底，支付资金 2.65 亿元，支付率为 45.8%。中央项目配套外的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落实 3330 万元，支付 326 万元，支付率仅为 9.8%。5 个旗县区支付率低于 30%，临河区、乌拉特前旗的支付率仍为 0%，杭锦后旗 4.1%、磴口县 4.8%、五原县 28.9%。

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23 年落实 5069 万元，支付 4355 万元，支付率 85.9%。乌拉特前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付率为 60.1%，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 9 月底支付 75%的要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旗县区认清形势，重视投资计划执行工作，按照水利部中央投资项目考核要求，以“年底重大项目完成 90%以上、其他项目完成 80%以上”为目标，认真梳理水利投资项目，

特别是目前完成率低于 80%进度滞后的旗县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扎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，确保年底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各旗县区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资金支付进度，严格按照程序和实施进度、时限要求拨付和使用资金。特别强调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是今年考核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，请各旗县区确保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（三）各旗县区要重视做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及时、如实上报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展情况，不能因统计数据滞后而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进展情况，也不能为了提高完成率而虚报统计数据，各统计员务必将每期上报的统计数据的佐证材料整理建档，形成与报表一致的统计台帐。

（四）各旗县区要提早谋划 2024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工作，统筹抓好项目前期储备，细化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抓住关键环节，立足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受益，夯实 2024 年投资项目基础，给明年奠定一个良好的开局。

